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36号

当事人：梁慧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MA59U4H07W

经营者：梁慧芝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侨城肉菜市场之 A89-90 号档

## 违法事实：

现查明：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侨城肉菜市场之 A89-90 号档经营的“花蟹”检出重金属项目【镉（以 Cd 计）】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当事人经营上述涉案花蟹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及商品合格证明。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合计为 700 元（计算公式： $100 \text{ 元/kg} \times 7\text{kg} = 700 \text{ 元}$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20 年 6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听告(2019)13-2019003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



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侨城肉菜市场之 A89-90 号档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花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